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告，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及董事會會議制度)(合稱，「建議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及董事會會議制度進行修改。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所載附錄。

建議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p> <p>為維護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p> <p>.....</p>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07年3月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H股（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1,191,960,000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00,000股，於2012年10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了490萬手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490,000萬元，其中的人民幣4,854,442,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自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7月9日轉換為公司股票，累計轉股數為552,895,708股。</p> <p>.....</p>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號碼：86-379-68603993 傳真號碼：86-379-68658017</p>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十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刪除）</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十七條</p> <p>公司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發起人姓名 序號(名稱)</th> <th rowspan="2">認購 股份數(股)</th> <th rowspan="2">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r>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洛陽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td> <td>357,00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6年 8月25日</td> </tr> <tr> <td>2 鴻商產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td> <td>343,000,00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d>2006年 8月25日</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姓名 序號(名稱)	認購 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洛陽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發起人姓名 序號(名稱)	認購 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洛陽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357,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2 鴻商產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43,000,000	淨資產折股	2006年 8月25日											
<p>第二十二條</p> <p>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p>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p>	<p>第十八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21,599,240,583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17,665,772,58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9%；H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21%。</p> <p>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人民幣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於2007年3月28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191,960,000股H股(含超額配售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p> <p>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3,933,468,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p> <p>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99,240,5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內資股為17,665,772,58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9%；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933,468,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21%。</p>	<p>公司首次H股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76,170,525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6.89%。</p> <p>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76,170,525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5.83%。</p> <p>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29,066,233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1,311,156,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2015年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887,198,699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933,468,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3.29%。</p> <p>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4,712,041,884股A股股票，7月24日新增股份登記完成後總股本為21,599,240,583股。</p> <p>公司A股股東和公司H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許可證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A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許可證管理機關批准，且在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內資股可轉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p> <p>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辦理。</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四)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五)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與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四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貳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第二十七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貳元伍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p> <p>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證明。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由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修改後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三十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主要地址(住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國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六十二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三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亦可稱「關聯」，下同)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六條</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發生下列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發生本條所述「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發生下列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七十二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四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三條</p> <p>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十五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四十六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五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主席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八十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票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六)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九) 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票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八十五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主席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五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八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五十七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五十九條</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一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條</p> <p>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九十二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24 272 320 314">第九十四條</p> <p data-bbox="124 368 783 651">會議主席將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 data-bbox="809 272 1005 314">第六十二條</p> <p data-bbox="809 368 1468 793">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十六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十九條</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六十八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主席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九)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一條</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零二條</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七十一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零八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七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零九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p> <p>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時，應由現任董事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後書面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七十八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p> <p>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時，應由現任董事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後書面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公司最遲應當在發布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相關報送材料和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二條</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加載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八十八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新增)</p> <p>第八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公司章 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十三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五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六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七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第九十八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九十九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一百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或授權，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p>	<p>第一〇一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〇二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一〇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p>	<p>第一〇四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第一〇五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〇六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p> <p>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〇七條</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一一條</p>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辭職、職責及履職保障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p>第一一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一一七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一八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二四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但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出席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p>	<p>第一二五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出席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三〇條</p> <p>董事會設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p> <p>第一三一條</p> <p>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設主任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p> <p>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三二條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委員須為公司董事，其中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委員不少於一名。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長為戰略及可持續委員會固有委員。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責任為制定或定期檢討公司的發展戰略、發展規劃和經營目標，根據公司內外部的實際情況，就公司可持續發展方案進行審查和定期檢驗並提出改進意見或建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戰略及可持續發展管理職責。

第一三三條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委員須為公司董事，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主任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董事會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三四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第一百三五條</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資料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新增)</p> <p>第四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p> <p>第一三六條</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三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五)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六)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一三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一四零條</p> <p>本章程第一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〇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〇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七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公司包括總裁辦公會議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第一四七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公司包括總裁辦公會議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新增)</p> <p>第一五〇條</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五一條</p> <p>本章程第一〇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新增)</p> <p>第一五二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新增)</p> <p>第一五五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新增)</p> <p>第一五七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五八條</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一六〇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監事會可以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六二條</p> <p>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章</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法律有規定；</p> <p>公眾利益有要求；</p> <p>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修改後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13 259 796 329">第一百九十七條</p> <p data-bbox="113 363 796 602">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113 657 796 704">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data-bbox="113 751 796 1519">(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113 900 796 1183">(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 data-bbox="113 1236 796 1519">(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 data-bbox="113 1572 796 1619">第一百九十八條</p> <p data-bbox="113 1666 796 1817">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二百零二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二百零三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零五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零六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零七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個工作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p>	<p>第一六八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與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潤分配，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利潤。</p>	<p>第一七〇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與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潤分配，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利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13 259 796 329">第二百一十七條</p> <p data-bbox="113 363 796 555">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113 608 796 704">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 data-bbox="113 751 796 942">公司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 data-bbox="113 989 796 1138">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 data-bbox="798 259 1482 329">第一七二條</p> <p data-bbox="798 363 1482 555">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798 608 1482 704">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 data-bbox="798 751 1482 900">公司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 data-bbox="798 946 1482 1095">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13 259 796 329">第二百二十條</p> <p data-bbox="113 363 796 555">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 data-bbox="113 608 796 800">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 data-bbox="113 853 796 944">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 data-bbox="798 259 1482 329">第一七五條</p> <p data-bbox="798 363 1482 555">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的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六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新增)</p> <p>第一七六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七七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七九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b)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3)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2)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b)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三十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則可將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二百三十條所指的書面通知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二十九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公司章 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章 通知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一八一條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八二條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p>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一八〇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p>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八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H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一八二條的規定進行；對於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13 259 796 314">第二百四十條</p> <p data-bbox="113 363 796 793">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 data-bbox="113 842 796 991">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ul data-bbox="113 1040 796 14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13 1040 796 1095">(一)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li data-bbox="113 1144 796 1200">(二)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li data-bbox="113 1249 796 1376">(三)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li data-bbox="113 1425 796 1481">(四) 公司的特別決議；	<p data-bbox="798 259 1481 314">第一八七條</p> <p data-bbox="798 363 1481 793">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政權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p>(六)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及</p> <p>(七)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新增）</p> <p>第一九〇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第一九六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H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如H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H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p>	<p>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H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H股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布）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p>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第一九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九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五十三條</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刪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第二〇三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二〇五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六十四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p>
	<p>(新增)</p> <p>第二〇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刪除)</p>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註：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八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七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p>
<p>第十八條</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方式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本規則規定的通知時限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p>	<p>(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二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四條</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七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刪除)</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p> <p>會議主席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六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部審計機構的人員或股票過戶處人員)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五條</p> <p>董事會和其他會議主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三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八條</p> <p>會議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題和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第三十五條</p> <p>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布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議題和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第三十九條</p> <p>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三十六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四十二條</p> <p>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股東發言經會議主席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p>	<p>第三十九條</p> <p>發言股東應當向大會秘書處登記。發言順序根據登記結果，按持股數多的優先。股東發言經會議主持人指名後到指定發言席發言，內容應圍繞大會的主要議案。</p>
<p>第四十三條</p> <p>會議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非因涉及商業機密等特殊情況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p> <p>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p>	<p>第四十條</p> <p>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非因涉及商業機密等特殊情況不得中途打斷股東發言。股東也不得打斷董事會或監事會的報告，要求大會發言。</p> <p>股東違反前述規定的，會議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第四十四條</p> <p>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布暫時休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布休會。</p>	<p>第四十一條</p> <p>會議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布暫時休會。會議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布休會。</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13 263 796 304">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113 357 320 397">第四十五條</p> <p data-bbox="113 451 796 544">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113 597 796 691">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113 744 320 785">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113 838 796 1072">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798 357 1005 397">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798 451 1479 544">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798 597 1479 691">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798 744 1005 785">第四十三條</p> <p data-bbox="798 838 1479 1072">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七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第四十四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四十八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四十五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九條</p>	<p>第四十六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四十八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四十五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第五十條</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五十一條</p>	<p>第四十八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二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四十九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或授權，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主席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指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第五十六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六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六條</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十三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主席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八) 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股東大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三條</p> <p>會議主席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註：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董事會會議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p> <p>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p> <p>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註：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